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馮裕婕

電話：04-7531876

電子信箱：yuchieh0506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伸港鄉新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96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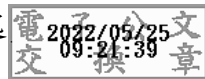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10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外生活動綜合座談意見彙復表(共一份電子檔)(019631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「110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外生活動綜合座談意見彙復表」已彙整相關部會及單位意見，並置於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(NISA)資訊交流平臺(<https://www.nisa.moe.gov.tw>)「僑外生訪視」區，請貴校將上開彙復表公告於學校網頁供僑外生及輔導人員查詢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0日臺教文(五)字第1112501953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